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有關重整非香港公司的存檔費 及就發出額外非香港公司 註冊證明書實施新收費的建議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有關重整海外公司(在《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附表 2 生效後將改稱為“非香港公司”)的存檔費，以及就根據《公司條例》第 305(1)條發出有關該等公司的註冊證明書(額外註冊證明書)實施新收費的建議。政府會藉修訂《公司條例》(“條例”)附表 8 落實有關建議。

背景

- 任何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即屬條例所指的海外公司。條例第 XI 部就該等公司的註冊制度訂定條文。
- 二零零四年七月制定的《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旨在落實包括使該註冊制度更為現代化的多項建議。該等建議包括訂立一項新條文，規定海外公司在註冊日期的每個周年日後的 42 天內提交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公司資料的詳盡周年申報表¹存檔，以及提供一項新服務，即發出有關該等公司的額外註冊證明書。為落實該等建議，政府有需要重整條例附表 8²所載現行的存檔費(見下文第 4 及 5 段)，以及就發出有關額外證明書引入新收費。

(A) 擬議存檔費

(a) 單一存檔費

- 現時海外公司須按附表 8 第 III 部(b)及(c)項的規定，就提交周年

¹ 現時海外公司每年提交的周年申報表，只須確認除先前根據條例通知當局的資料更改外，原來提交存檔的資料並沒有任何改變。詳盡周年申報表則包括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董事詳情等的詳細及最新資料。

² 條例附表 8 訂明各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繳付的費用。

申報表存檔繳付費用 140 元，並就提交其他文件存檔另外繳付每份 20 元的費用。我們建議以單一筆存檔費取代這些費用，規定公司在交付符合指明格式的周年申報表時繳交。本地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全面實施這種模式繳付存檔費。擬議費用為每年 250 元，海外公司如在條例所訂限期內提交周年申報表存檔，其存檔費平均不會較目前為多。有關的計算方法如下：

	<u>金額</u> 元
(a) 現時提交周年申報表存檔的費用	140
(b) 現時提交 5.5 份文件 ^(註 i) 存檔的費用(以每份 20 元計算)(20 元 x 5.5)	<u>110</u>
擬議的新存檔費 ^(註 ii)	<u>250</u>

註(i)： 公司註冊處的統計數字顯示，每間海外公司平均每年提交約 5.5 份文件存檔。

註(ii)： 除提交詳盡周年申報表須繳付費用外，海外公司無須再就提交其他文件逐份繳費。

上述建議亦可簡化收費架構，有助公司註冊處及客戶精簡行政工作³。

(b) 遞增式收費

5. 此外，為鼓勵公司遵從條例的存檔規定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我們建議向遲交文件存檔的公司實施遞增式收費模式。本地有股本的公司⁴已經按照這種模式繳付存檔費。簡而言之，越遲提交申報表存檔，須繳付的費用越高。詳情表列如下：

海外公司交付周年申報表時須繳付的存檔費	金額
在註冊日期的周年日翌日起計 42 天內如期交付	250 元

³ 公司註冊處的收費程序及客戶遞交文件方面可得以精簡。

⁴ 擬議的遞增式收費與本地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遞增式收費相同，因為就該等公司所訂立的現行收費表一直運作良好，並可有效鼓勵公司遵從規定。

在註冊日期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 42 天但不超過 3 個月交付	1,200 元
在註冊日期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 3 個月但不超過 6 個月交付	2,400 元
在註冊日期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9 個月交付	3,600 元
在註冊日期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 9 個月交付	4,800 元

發出額外註冊證明書的擬議收費

6. 為加強客戶服務和切合客戶的需要，公司註冊處亦計劃提供一項新服務⁵，就是發出額外的海外公司註冊證明書。我們建議把這項服務的收費定為每張證明書 170 元，與本地公司所須繳付的費用相同。

7. 立法會為審核《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現已成為《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曾簡略討論上文第 4 至 5 段所載的有關建議，該委員會並沒有提出異議。

諮詢

8. 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就收費建議諮詢公司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該小組的成員包括香港銀行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代表，以及一些主要客戶。他們普遍認為有關建議總體上公平合理，因此對建議並無異議。

對財政的影響

9. 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海外公司的存檔費總收入約為 110 萬元。我們預計重整存檔費後的收入大致一樣。至於就遲交申報表而建議的遞增式收費所帶來的收入，則視乎海外公司遵從規定的程度而定。而發出額外的海外公司註冊證明書所得的收入，相信對公司註冊處的財務狀況只有很輕微的影響。

⁵ 《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第 25 條在《公司條例》加入新的第 305(1)(b)(iia)條和(iib)條，訂明任何人在支付訂明費用後，可要求取得註冊證明書或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

實施

10. 政府會藉着修訂條例附表 8 實施以上建議。根據條例第 360(3A) 條的規定，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該附表。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五年第一季把作出擬議改動的命令刊憲，然後將之提交立法會。按照計劃，該等改動連同《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的有關條文會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生效，以配合公司註冊處對資訊系統進行所需的修改。

公司註冊處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